



#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中期報告  
201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9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主席)  
Lim Kai Hwee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卓思穆先生  
沈俊峰先生

### 審核委員會

Ng Peck Hoon 女士 (主席)  
卓思穆先生  
沈俊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卓思穆先生 (主席)  
Ng Peck Hoon 女士  
沈俊峰先生  
Lim Kai Hwee 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沈俊峰先生 (主席)  
Ng Peck Hoon 女士  
卓思穆先生  
蔡成海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

### 授權代表

陳素芬女士  
Lim Kai Hwee 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寫字樓1座27樓2701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 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http://www.shilimited.com)

### 股份代號

164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4	<b>25,212,890</b>	18,822,449
服務成本		<b>(17,936,568)</b>	(11,497,306)
<b>毛利</b>		<b>7,276,322</b>	7,325,143
其他收入	5a	<b>135,832</b>	174,8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b>(826,151)</b>	1,144
其他開支	5c	-	(1,492,484)
銷售開支		<b>(64,936)</b>	(72,806)
行政開支		<b>(4,195,414)</b>	(2,993,410)
融資成本	6	<b>(46,522)</b>	(36,873)
<b>除稅前溢利</b>		<b>2,279,131</b>	2,905,514
所得稅開支	7	<b>(427,498)</b>	(639,424)
<b>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b>	8	<b>1,851,633</b>	2,266,090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b>	10	<b>0.18</b>	0.27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9,228,206</b>	9,302,6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b>235,958</b>	247,602
貿易應收款項	13	<b>9,112,336</b>	8,598,2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b>1,028,230</b>	400,614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5	<b>214,279</b>	130,7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a	<b>91,700</b>	11,26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7	<b>1,967,750</b>	1,886,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b>36,062,625</b>	43,418,665
		<b>48,712,878</b>	54,693,96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b>6,182,812</b>	9,454,33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b	–	8,929,635
借貸	19	<b>238,332</b>	238,332
應付所得稅		<b>1,422,136</b>	1,586,804
		<b>7,843,280</b>	20,209,109
<b>流動資產淨值</b>		<b>40,869,598</b>	34,484,86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0,097,804</b>	43,787,513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9	<b>2,979,170</b>	3,098,336
遞延稅項負債		<b>245,055</b>	245,055
		<b>3,224,225</b>	3,343,391
<b>資產淨值</b>		<b>46,873,579</b>	40,444,122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b>1,865,922</b>	1,798,496
儲備		<b>45,007,657</b>	38,645,62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6,873,579</b>	40,444,12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00,000	-	-	14,497,808	16,597,8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66,090	2,266,09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	-	-	-	(1,5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2,100,000	-	-	15,263,898	17,363,89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98,496	18,859,252	2,099,996	17,686,378	40,444,1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1,633	1,851,63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67,426	4,652,355	-	-	4,719,781
股份發行開支	-	(141,957)	-	-	(141,95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65,922	23,369,650	2,099,996	19,538,011	46,873,579

附註：

(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部分。

(B) 合併儲備指重組收購成本與所收購實體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2,279,131</b>	2,905,51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09,424</b>	401,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b>14,416</b>	(5,71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301</b>	4,566
融資成本	<b>46,522</b>	36,873
利息收入	<b>(33,867)</b>	(5,592)
未變現外匯虧損	<b>874,930</b>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3,694,857</b>	3,336,66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514,123)</b>	(899,8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603,702)</b>	373,917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	<b>(83,530)</b>	(239,99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80,437)</b>	5,553
存貨減少(增加)	<b>11,644</b>	(50,2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3,032,346)</b>	(827,8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221,928)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b>(607,637)</b>	1,476,255
已付所得稅	<b>(601,927)</b>	(499,864)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209,564)</b>	976,391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39,021)</b>	(438,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85,327</b>	5,71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b>(80,887)</b>	(1,166,823)
已收利息	<b>19,714</b>	5,592
就賣方銷售股份向控股股東付款	<b>(8,929,635)</b>	-
代表控股股東支付上市開支	<b>(62,395)</b>	(117,758)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9,506,897)</b>	(1,711,8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償還借貸	(119,166)	(119,166)
償還租購	–	(15,001)
已付利息	(46,522)	(36,87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19,781	–
已付上市開支	(318,742)	(238,685)
董事償還墊款	–	(3,800,000)
已付股息	–	(1,500,000)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235,351</b>	<b>(5,709,725)</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481,110)	(6,445,2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18,665	14,675,108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874,930)	–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6,062,625</b>	<b>8,229,883</b>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承接樓宇建造工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進行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全部自該日期起生效及與其經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亦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除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多披露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以下各項款項的公平值：(i) 提供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綜合樓宇服務」），及(ii)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樓宇建造工程」）。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來自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性質（即「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審閱回顧期間收益。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綜合樓宇服務	<b>20,209,487</b>	18,432,719
樓宇建造工程	<b>5,003,403</b>	389,730
	<b>25,212,890</b>	18,822,449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客戶I	<b>7,471,980</b>	8,137,244
客戶II	<b>3,645,934</b>	不適用*
客戶III	<b>2,668,093</b>	1,945,062

\* 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5. A.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33,867	5,592
政府補助	89,729	150,896
其他	12,236	18,312
	<b>135,832</b>	174,800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 (虧損)／收益	(14,416)	5,71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1)	(4,566)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807,434)	-
	<b>(826,151)</b>	1,144

附註： 外匯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將以港元留存的上市所得款項換算為新加坡元。

C.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上市開支	-	1,492,484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46,522	34,901
融資租賃承擔	-	1,972
	<b>46,522</b>	<b>36,873</b>

## 7.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於新加坡產生或自新加坡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7%) 稅率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27,498	596,899
遞延稅項開支	-	42,525
	<b>427,498</b>	<b>639,424</b>

##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424	401,01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29,815	2,968,019
— 中央公積金供款	145,376	128,479
員工成本總額	<b>3,775,191</b>	<b>3,096,498</b>
物料成本	4,775,269	4,246,151
分包商成本	10,818,910	5,389,216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前 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 及 DRC Engineering Pte. Ltd. 分別向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相關資料。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b>1,851,633</b>	2,266,0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33,606,557</b>	825,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b>0.18</b>	0.27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825,000,000股，其乃根據附註20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並被視作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 及裝置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7,300	7,150,000	322,414	2,250,045	50,947	213,343	10,294,049
添置	166,700	-	423,036	621,691	11,560	105,068	1,328,055
出售/撇銷	-	-	(37,912)	(113,322)	(22,241)	-	(173,4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74,000	7,150,000	707,538	2,758,414	40,266	318,411	11,448,629
添置	2,500	-	39,037	490,280	-	7,204	539,021
出售/撇銷	-	-	(24,825)	(307,788)	-	-	(332,61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6,500	7,150,000	721,750	2,940,906	40,266	325,615	11,655,0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9,033	554,270	147,702	558,516	29,680	107,986	1,447,187
年內開支	74,508	166,279	69,665	498,937	3,438	47,921	860,748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33,989)	(106,373)	(21,597)	-	(161,9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23,541	720,549	183,378	951,080	11,521	155,907	2,145,976
期內開支	47,650	83,140	53,360	290,940	2,013	32,321	509,424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8,173)	(220,396)	-	-	(228,56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1,191	803,689	228,565	1,021,624	13,534	188,228	2,426,8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50,459	6,429,451	524,160	1,807,334	28,745	162,504	9,302,65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5,309	6,346,311	493,185	1,919,282	26,732	137,387	9,228,206

##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低價值耗材	235,958	247,602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7,744,689</b>	7,434,275
未開票收益	<b>1,352,647</b>	1,133,939
應收質保金	<b>15,000</b>	29,999
	<b>9,112,336</b>	8,598,213

未開票收益指(i)綜合樓宇服務中已實施但尚未開票工程之應計收益；及(ii)有權開具發票之已完工樓宇建造工程合約將予開票的建築收益之結餘。

應收質保金指樓宇建造工程客戶保留之質保金，其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b>7,353,200</b>	6,297,804
91日至180日	<b>178,468</b>	689,166
181日至365日	<b>122,441</b>	347,4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27,605</b>	40,002
兩年以上	<b>62,975</b>	59,870
	<b>7,744,689</b>	7,434,275



##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按金	212,515	200,600
預付款項	761,480	169,693
員工墊款	28,500	28,500
應計利息收入	14,153	–
應收所得稅退稅	11,582	1,821
	<b>1,028,230</b>	400,614

## 15.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5,979,527 (5,765,248)	2,289,317 (2,158,568)
	<b>214,279</b>	130,749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b>214,279</b>	130,749

## 16.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91,700	11,263

16.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續)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與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91,700	10,728
91日至180日	-	535
	<b>91,700</b>	<b>11,263</b>

B.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有關金額指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75,000,000股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悉數償還。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7,750	1,886,8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6,062,625</b>	<b>43,418,665</b>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授予本集團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的相應金額而存置於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按年利率0.25%計息。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除定期存款15,561,725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利率1.00%至1.1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8%)計息及若干結餘5,539,53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51,597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計息外，其餘結餘並無計息。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4,999,559</b>	6,310,519
貿易應計費用	<b>107,708</b>	137,915
	<b>5,107,267</b>	6,448,434
應計營運開支	<b>530,052</b>	636,845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b>475,414</b>	561,509
應付職工薪酬	–	599,000
應計上市開支	–	946,356
其他	<b>70,079</b>	262,194
	<b>6,182,812</b>	9,454,33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b>4,034,391</b>	5,232,567
91日至180日	<b>449,426</b>	675,433
181日至365日	<b>384,019</b>	76,1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62,494</b>	259,646
兩年以上	<b>69,229</b>	66,744
	<b>4,999,559</b>	6,310,519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的信貸期為14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 19.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b>3,217,502</b>	3,336,668
分析為：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238,332</b>	238,332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b>2,979,170</b>	3,098,336
	<b>3,217,502</b>	3,336,668

## 20.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已透過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公开发售12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附註a）	38,000,000	0.01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增加 （附註b）	4,962,000,000	0.01	49,62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0.01	50,000,000

## 20. 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999	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824,999,000	1,483,75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175,000,000	314,736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0	1,798,496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f)	37,500,000	67,426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37,500,000	1,865,922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上述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蔡成海先生。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生以下交易：
  - 蔡成海先生以零代價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 蔡成海先生轉讓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錦峰創投有限公司，代價為2新加坡元，乃按照蔡成海先生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898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而結算；
  - 麥佩卿女士轉讓DRC Engineering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創添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照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99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而結算；及
  - 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將於CSH Development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有限公司，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照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2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而結算。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資本化8,249,990港元(相當於約1,483,758新加坡元)的金額，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999,000股普通股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

## 20.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及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為約98.7百萬港元(約17.7百萬新加坡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悉數行使涉及37,5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分配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幫助歸還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曾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向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

## 2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下期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197,753	124,608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0,888	320,5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56,483	95,976
	327,371	416,507

租期介乎兩個月至兩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月至兩年)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訂立該等租賃時概無對本集團設立限制。

## 2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若干交易及安排乃與關聯方訂立及按訂約方釐定基準訂立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關聯公司指本集團董事及其配偶於其擁有實益權益的實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向關聯公司銷售服務	<b>129,875</b>	53,400
向關聯公司採購材料及來自關聯公司 之分包工程	-	45,300

### 控股股東的擔保

於期內，控股股東就外籍工人履約保證及擔保金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1,180,092新加坡元尚未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46,893新加坡元）。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將解除並由公司擔保替代。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b>526,280</b>	507,447
離職後福利	<b>32,879</b>	30,224
薪酬總額	<b>559,159</b>	537,671

## 23. 批准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新加坡承建商及主要於新加坡 (i)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 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本集團於在新加坡為各種樓宇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董事認為，新加坡公營基建及建造項目的持續增加帶動綜合樓宇服務需求的普遍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及使本集團可獲得更多業務機會。

新加坡政府已宣佈，將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推出價值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項目，鼓勵建造行業的發展，從而推動綜合樓宇服務的需求，以支持新加坡有關建造活動的發展及需求。預期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的建造需求將在更大程度上由公營部門的建造需求帶動。二零一七年新加坡主要建造行業項目包括(i) 土木工程項目，如隧道排污系統二期、南北廊道及地鐵66號環線；(ii) 住宅項目，如新公共住房建設項目、持續升級組屋及於多幅政府地塊上推出共管公寓項目；(iii) 商業項目，如商業樓宇（如福南數碼活力廣場及中央公積金局大廈）再開發；及(iv) 工業項目，如開發JTC物流樞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中約74.0%乃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合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公營部門建造需求的增加中獲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5.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4百萬新加坡元或34.0%。該增加主要由於樓宇建造工程貢獻增加約4.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樓宇建造工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及建造項目所進行的工程增加約3.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0.1百萬新加坡元）。上述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9.6%，由約18.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2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金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

###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6.4百萬新加坡元或56.0%，幅度較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34.0%為大，故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商的使用增加及來自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包商成本約為10.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5.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00%。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約7.3百萬新加坡元。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28.9%（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8.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服務成本增幅高於收益的增幅。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毛利率相較綜合樓宇服務的毛利率為低，導致本集團毛利率較低。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000新加坡元大幅變動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826,000新加坡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確認未變現外匯虧損約875,000新加坡元。

###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其他開支乃由於確認上市開支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外籍勞工徵費、租金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開支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的僱員數目增加及本集團因本公司上市而產生上市公司額外行政及合規成本。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按揭貸款的利率根據利率計劃隨時間而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儘管本集團之收益增加，惟由於以上所述及尤其是，建築及建造工程導致的毛利率減少、外匯虧損及行政開支增加，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6.2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0.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為約3.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倍）。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乃與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之相應金額履約擔保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的物業（地址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乃為按揭貸款作抵押。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其乃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保留為數約23.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百萬新加坡元）的若干上市所得款項，這面臨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外匯虧損約87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悉數行使有關37,500,000股新增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下文「行使超額配股權」段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375,000港元，分為1,0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46.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及40.4百萬新加坡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報告附註11所披露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已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前股份發售下最初可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歸還根據借股協議自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用作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有關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約為21.6百萬新加坡元（約124.1百萬港元），其中約2.9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動用。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新加坡元
投資就擴大經營規模及承接更多新加坡綜合樓宇 服務項目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	12,475	543	11,932
投資就擴增內部能力及於供水及衛生工程、 電氣工程及空調工程方面減少使用分包商 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	6,971	266	6,705
營運資金	2,137	2,137	-
	21,583	2,946	18,63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330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5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01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外籍工人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本集團的外籍工人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贊助。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成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附註)	72.29%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持有。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成海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瑞亨環球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瑞亨環球 股份數目	於瑞亨環球 擁有權益 百分比	瑞亨環球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擁有權益 百分比
蔡成海先生（「蔡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	90%	750,000,000	72.29%

附註：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蔡太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瑞亨環球」）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附註1）	72.29%
麥佩卿女士「蔡太」	配偶權益	750,000,000 （附註1及2）	72.29%

附註：

1.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成海先生（「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太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激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順利拓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競爭權益

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均無於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造成任何利益衝突擔憂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Ng Peck Hoon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始終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成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